

#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文件

绍市建设办〔2021〕70号

---

## 关于转发《浙江省建设厅关于做好建筑材料价格异常波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市）建设局、招投标综合管理部门，上虞区建管中心、滨海新区规建局、镜湖新区职能处室（单位）：

近期，我市建筑市场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防范化解相关工作，现将《省建设厅关于做好建筑材料价格异常波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通知》（浙建建发〔2021〕33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各地招投标综合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招标文件审核和发承包双方合同签订过程中，按照省建设厅文件精神，发承包双方可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的规定分担风险，并在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可承担±5%以内的人工和单项材料价格风险，超过部分应由发包方承担或受益。

二、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密切关注建设工程要素价格的波动情况，提高对建筑材料价格走势的监测频率。

三、各地应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绍市建设〔2020〕109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的指导意见》（绍市建价〔2021〕10号）等文件要求，对符合条件且能够实行分段结算的建设工程采用施工过程结算，积极防范和化解建筑材料价格异常波动带来的风险。执行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与市建设局联系。

联系人：胡桑桑；电话：0575-85140391。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2021年6月15日



---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5日印发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浙建建发〔2021〕33号

## 省建设厅关于做好建筑材料价格异常波动 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通知

各市建委（建设局）：

近期，我省建筑市场材料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玻璃等建筑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六稳六保”和“放管服”工作决策部署，切实维护建设工程发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保障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顺利履行，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现就加强我省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防范化解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设工程发承包双方在招投标和合同签订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明确建筑材料价格的风险内容、风险幅度，以及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办法。发承包双方可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的规定分担风险，并在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可承担±5%以内的

人工和单项材料价格风险，超过部分应由发包方承担或受益。

二、对建筑材料价格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发承包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款调整办法执行。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发承包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诚信、公平的原则，签订补充协议。

三、合同工期内，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异常波动时，为缓解承包人的资金压力，建设工程发承包双方可协商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将建筑材料调差部分作为工程进度款一并支付，并签订补充协议。

四、各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密切关注建设工程要素价格的波动情况，提高对建筑材料价格走势的监测频率，针对价格波动异常的材料，及时发布价格风险预警，有效引导发承包双方积极防范工程价格风险。

五、做好计价政策解释和争议调解服务。对发承包双方提出的建筑材料价格争议和合同造价纠纷，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快速进行调解，及时化解矛盾，促进工程建设顺利实施。

六、鼓励采用施工过程结算，积极防范和化解建筑材料价格异常波动带来的风险。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6月4日